

广东省新闻简讯

广州法轮功学员黄潜被绑架、放回家 目前失踪

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晚，广州市越秀区公安分局，及建设派出所等单位，共十人上门对法轮功学员黄潜绑架抄家，四月八日凌晨一点，被放回家，过程中，是弟媳开的门，警察送黄潜回家。警察打电话给弟媳，弟媳全力配合。事后，黄潜告诉朋友，“就是弟媳出卖了我。”

随后，黄潜连续几天去公安局要求归还被抄走的电脑、手机、书等物品。

四月十三日下午2点30分，黄潜告诉朋友，警察答应，十四日上午10点，将送还抄走她的电脑。

从十三日之后，黄潜失踪。

被绑架的广州翁庆忠回家，方伟雄情况不明

二零一九年九月被恶警绑架的广州法轮功学员翁庆忠，于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左右被释放回到家中。当时法院对其女儿进行威逼利诱的，哄骗、扬言如果不签将继续无限时非法关押，让其女儿在取保候审的文件上签名，就可以让他回家。当时年关将至，家人为了能让翁庆忠能早日回家过年团圆，救人心切，屈从胁迫在文件上签字。翁庆忠于当天释放回家，至此被非法关押了两年多。

与翁庆忠同时被绑架的方伟雄至今情况不明，仍被非法关押。◇



◀2021年4月18日，上千名大纽约地区中西族裔法轮功学员，在纽约法拉盛举行集会游行。

广东普宁市庄惠清、陈泳慧已被劫持到广东女子监狱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）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法轮功学员庄惠清被诬判两年半，陈泳慧被诬判三年，她们已于四月二十六日被劫持到广东女子监狱。

庄惠清、陈泳慧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在梅塘镇讲法轮功真相，被梅塘派出所绑架。随后，梅塘派出所等有关部门到她们家非法抄家，抢走私人物品。庄惠清、陈泳慧十一月二十九日已被送往普宁市看守所非法关押、构陷。

二十八日至三十日，庄惠清、陈泳慧的家属连续三天到梅塘镇派出所要人，并向派出所人员讲述修炼法轮功做好人，没有违法，法轮功真相一定会水落石出的，那些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将要受法律制裁，一定要承担责任的。梅塘派出所指导员王炎忠满不在乎地说：“承担责任，就承担责任。”副所长纪华忠也在场，家属问他是不是副所长，他推说不是，还气势汹汹地要拽住他们，赶他们走。

此后，陈泳慧家属一直去普宁市公安局、检察院了解案件的情况，普宁公安局的人员态度很是恶劣，个个避而不见，甚至威胁说如果不出去，要叫保安人员强行撵出。以后家属再去时，被保安员直

接拦住不让进。家属又去普宁市检察院询问，对方说已经将庄惠清、陈泳慧的所谓“案子”递交到了揭阳检察院，以后不准去找他们。

庄惠清，一九六二年二月生，家住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，修炼法轮大法前身体有多种疾病，经常头晕目眩，影响生活和工作，全身酸痛；下身又长了一个大瘤，痛苦卧床二十多天，日子过得很苦。她知道法轮大法是佛法，能净化人心、祛病健身，就按法轮功真、善、忍的要求做好人，归正自己一思一念，提高自己心性，获得健康，下身的大瘤在一天夜里化掉了，说起来很神奇。

一九九九年七月时任中共总书记的江泽民疯狂迫害法轮大法后，派出所警察经常监视骚扰庄惠清家，甚至于二零零二年把庄惠清绑架到普宁乌石拘留所，非法拘留十五天，还勒索一千元；在二零零八年奥运会前夕，庄惠清又被绑架到普宁乌石拘留所非法拘留十八天。

庄惠清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再次被绑架，失去人身自由，家中九个孙子没人照看，孩子们整天都在哭喊着要奶奶，儿子们不得不放下工作。家中失去经济来源，生活陷入困顿。◇

广东法轮功学员陈美玲三陷囹圄共十一年半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）广东省化州市陈美玲，女，一九五一年生。陈美玲原来身体多病，因丈夫、子女移居国外，她只身过着孤寡的生活，对生活处于迷茫的状态；一九九八年修炼大法后，身体健康，对生活充满信心。

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邪恶集团发动迫害法轮功后，陈美玲遭到迫害，她曾三次身陷囹圄，一次是二零零二年，她因发法轮功真相资料被绑架，被非法判刑五年；二零零九年她在学校讲真相、发真相光碟被绑架，遭非法劳教两年半；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，她因在市场买菜时讲法轮功真相被绑架，又被非法判刑四年。

以下是陈美玲女士自述三次遭迫害的经历：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，我在市场外的路上向一个老头派发印有日历的真相小册子，那老头大叫要抓我，原来老头子是派出所警察，他紧紧地抓住我的双手，打电话叫来警车把我抓去派出所，之后警察抄家抢劫，抢走家中全部大法书籍和大法师父的法像。当晚，警察把我押到看守所，奴役迫害了九个月后，对我非法判刑四年六个月，勒索罚款两千元。我被劫持到女子监狱迫害，被迫交了二千元罚金才得减刑五个月。这次是我第三次遭迫害了。

记得第一次迫害是二零零二年七月份。当时我张贴了几十份单张的大法真相资料，遭恶人举报，被抓去派出所，审问迫害三天三夜。第一晚，恶警将我双手锁在一边椅子上，任由疯狂的蚊虫叮咬，全身像针刺一样被咬得又痛又痒，双手不能动，我忍不住了，大声喊叫救命，那些警察都在看电视，个个装聋作哑不理睬。直到十点所长来了才把锁解开。警察对我车轮式地逼供问话直到天亮，才把我放进又脏又臭的禁闭室；不一会儿，又把我

拉出去继续逼供。连续三天三夜之后，“610”头目叫我签名，并对非法拘留十五天。

我在看守所受尽非人的折磨，天没亮就被叫起床开工，夜晚十点才收工、冲凉（洗澡）；我被逼睡在冲过凉的湿地上。有时半夜风雨横扫，无处可睡，就只能挤进里面找个死角坐着。每天的劳动时间是正常人的两倍时间，而看守所只给我们一天两餐，每天上午十点半吃早餐，下午四点半吃晚饭，每餐只有两个萝卜干或是几粒黄豆（要加菜十五元才给一碗瘦肉汤或者是十多片白肥肉）。饭后碗都不能洗，就要赶紧干活。每餐吃饭不准超过十分钟，超过时间狱警就叫倒饭，狱警叫一声“倒饭”，个个必须把白饭倒到剩饭桶里。这些迫害造成我低血糖，晕倒几次，但是我坚持不打针、不吃药挺了过来。在这个看守所，没有钱给医生，医生是不给看病送药的。

我每天都在埋头干活，还经常被狱警无故惩罚，罚做俯卧撑，罚蹲几个钟头，罚出去晒太阳等等，全看狱警心情。

我第二次被绑架是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份。当时我因给放学的学生讲法轮功真相、劝三退被绑架。当时是“610”人员董坤盛和颜晓燕到我家非法抄家。当天将我非法关押到看守所，到了四月份，我被劫持到劳教所，迫害两年。

二零一一年，我结束非法劳教回家后，去“610”董坤盛办公室找到他，要他归还我的影碟机，董坤盛不承认，他说只是些碟，我想进他的办公室，他用双手用力抓住我的脖子。我看到董坤盛也够可怜的，不同前两年的他，已变成一个病夫，头面已经成肿胀的病相了。他身为中共的替死鬼，造业深重。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，我第三次被绑架后，警察非法抄家，搜走我全部四十几本大法书籍和师父法像，我被枉判四年六个月，罚

款两千元。狱方安排警察、包夹“转化”我，威逼我写“转化”书时，不配合就被强制罚站几个小时，包夹还把要写的“转化”书写好，强迫我照抄。

这之后狱方又安排两个新的包夹来控制我，还要所谓的“学习”污蔑大法的资料，每天还要写“学习”心得，交作业。最后还要通过“610”人员的“口试”，考试不过关还要继续“学习”，直到验收合格才能解脱迫害。而下队劳动后，每个月还要留仓“学习”一周，还要写作业，有时还有警察的所谓讲课，放污蔑造谣的视频给我们看，如天安门自焚伪案，那些表演自焚的镜头，真是令人作呕。

在修炼法轮功前，因为农村粮食短缺，我每年有几个月都是以吃自种的大白菜、喝粥度日，不到三十岁身体就极度虚弱，每年都会因腰痛严重的什么活都干不了，要连续每天打针两次，五天才止住痛；因湿气重每年都每年都要拉一次白痢，不到四十岁两膝盖关节酸痛；同时还有胃炎、肩周炎、支气管炎，整年的咳嗽，体重不到七十斤……

在人生最绝望的时刻，我有缘得法了，我遇到了救命的法轮大法。从一九九八年九月份得法至今，困扰我多年的病魔一去不复返。是法轮大法师父给了我重生的希望，对师父的救命之恩的感激无法言表。

有一次我骑车到十字路中间时，刚好和一辆高大的泥头车相撞，当时我竟然没有一点的害怕，车一下停住了，我当时站在车的前头，全身毫发无损，而自行车躺在车底下，我赶快从车底下拉出自行车，左看右看，自行车竟然完好无损。这让我真正体验了大法的神奇。（节选）◇

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